

青岛冠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起凡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发出，满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提前 15 天通知的要求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21,5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公告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17-03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三个股东与本议案均有关联关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故不再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冠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青岛冠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4 日